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藉增設額外8,190,909,091股本公司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909,090,909股每股面值0.55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5,000,000港元(分為9,100,000,000股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涉及、從屬或關於股份拆細中擬進行事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辦理一切有關手續或事宜，以完成股份拆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就拆細股份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任何股東、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施春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樓1007至8室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委任代表表格（供新加坡股東使用）、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香港股東使用）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寄存人使用）。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並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於各種情況下，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其後，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名列寄存名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8. 填妥及交回股東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或寄存人（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洪濤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郭錫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女士。